

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18日正式发布实施的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我部于2014年5月5日正式发布的《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》，《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变更内容如下：

1、改动位置：《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四部分 第二条 类型

原条款中：“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拟修改为：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

2、改动位置：《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四部分 第五条 管理期限

原条款中：“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年，期满可展期。”拟修改为：“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。”

同时对应修改《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对应条款。

从即日起，变更后的《财通证券财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、《财通证券财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